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7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na-net Holding Ltd.(作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4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China-net認購股份」，作價每股China-net認購股份3.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China-net認購協議」，印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China-net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項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批准、追認及確認China-net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形式及主體內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任何變動及修訂；

- (ii) 待China-net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彼等認為就China-net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之所有程序，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China-net認購股份；
- (iii) 批准China-net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就賦予China-net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China-net認購股份效力或與此相關之事宜而進行彼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及
- (b) 在(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China-net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China-net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China-net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